

教師多元升等新制簡介

升等途徑



學術研究型



展演創作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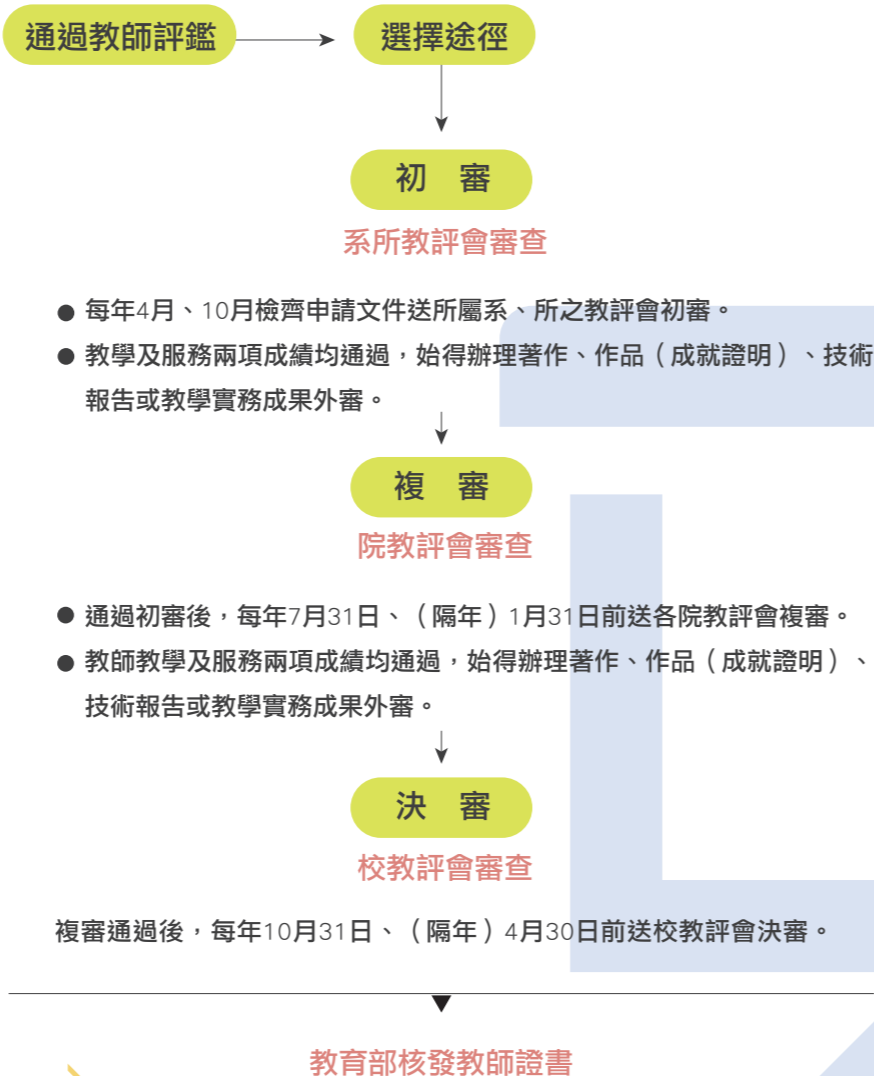
技術應用型



教學實務型

多元升等審查流程

申請準備



教學與服務內審評核機制

教學成績評核機制

6項考評項目

- ✓ 教學評量與學生回饋
近五年內教授課程之教學評量
- ✓ 教學指導
- ✓ 特色課程發展
- ✓ 教學社群分享與教學資源公開
- ✓ 教學出版品與研發成果
- ✓ 教學品質認證與獎勵

服務成績評核機制

4項考評項目

- ✓ 推動校務或系務
- ✓ 兼任行政職務
- ✓ 學生輔導
- ✓ 計畫專案與學術社群

- 由送審人自選二個項目，每個項目勾選一個子項送審。
- 採五等第評量，成績達3分（含）以上為通過。

- 教學實務型升等者，教學成績評核應選四個項目。「教學評量與學生回饋」為必選項目。此項目以學生回饋之分數決定等第，平均達4分（含）以上始為通過。其他項目自選三項，每個項目勾選一個子項送審。

相關連結



多元升等教師社群平台

- 國內外最新教學活動資訊
- 教育部近期專案計畫申請資訊
- 多元升等相關法規與送審表單連結
- 教學與推廣資源申請表單
- 教學實務、教育研究期刊資訊
- 學校教學成果資料庫、高等教育知識庫

<https://lms.tnua.edu.tw/club/multiplepromotion>



相關業務承辦單位

教師升等業務—人事室

林鳳娥秘書_(02) 2896-1000#1602

教學發展業務—教務處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

吳紋綾助理_(02) 2896-1000#1242

教師評鑑業務—研發處

周君霖專員_(02)2896-1000#1416

教師多元升等

專業成就外審審查機制



學術研究型



展演創作型



技術應用型



教學實務型

專業成就外審審查機制

- 內審教學與服務成績均通過始得辦理外審。
-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，送審資料件數至多5件；並自行擇1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。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

成就審查範圍與基準

學術研究型

- 於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，得以專門著作送審。
- 著作需係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，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（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）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，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（含以光碟發行）之著作。

展演創作型

- 藝術類科教師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，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，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。
- 依據教育部「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訂定本校之審查基準。詳見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。

技術應用型

-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。
-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。
-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-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，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。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，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。
-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，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；送審時，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，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。
-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，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，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。
-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
(一) 研發理念 (二) 學理基礎 (三) 主題內容 (四) 方法技巧 (五) 成果貢獻。

教學實務型

-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，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，在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（發）成果，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，要項如下：
- 一、代表教學成果(60%)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。
 - (一) 教學實務：能完整呈現教學技巧及學習成效之影音紀錄資料。
 - (二) 教學成果：具創新特色之教材或教學省思書面報告。
 - 二、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，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之教學、研究或創作參考作品(40%)。

教學實務型

教學實務成果外審評分項目

- ▶ 代表作品60%
(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)

教學實務

- 能完整呈現教學技巧及學習成效之影音紀錄資料。其內容得包括（至少二項）：
- (一) 教學歷程檔案（影音記錄、課程網站、出版品等）
 - (二) 開放式數位課程（如OCW、MOOC等）
 - (三) 教學發表紀錄（於工作坊、研習會、專題演講、座談等分享專業與教學之關聯）
 - (四) 其他佐證資料

▶ 參考作品40%

-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，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之教學、研究或創作參考作品。

教學成果

- 具創新特色之教材或教學省思書面報告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
- (一) 教學與課程的設計理念
 - (二) 學理基礎
 - (三) 主題內容及教學方法
 - (四) 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
 - (五) 教學與課程的創新及貢獻

各職級審查評定基準

- 教授：達前職級之基準，於專業領域之教學具創新性，致力推廣有具體社會貢獻者。
副教授：達前職級之基準，並在專業領域內有整體性、持續性之教學實務成果。
助理教授：課程取材豐富且組織嚴謹，具備教學論述之能力且具體呈現學生學習成效。